



對《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所作的回應

1. 政府須解決物業管理人員在評審時出現的困難

工作時間過長

大部份基層的物業管理人員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下班後已沒有時間處理家務或照顧家人，若是再要進修的話，將沒有足夠時間休息。政府在推行『資歷架構』的時候，應該先將《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針對工作時數，制訂物業管理人員『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每月工作 372 小時為上限』的規定，修訂為『每週五天工作，每工工作 8 小時』。

未能支付昂貴的評審費用

大部份基層的物業管理人員每月的收入介乎 5000 至 6000 元，若評審的費用過高，基層的物業管理人員根本無能力負擔。政府在推行『資歷架構』的時候，應該先為物業管理人員製訂『基本生活保障』。

對於有志增值的物業管理人員，政府應該為他們提供資助，或由評審當局連同僱主代表提供津貼。

擔心評審方式成為中年的物業管理人員增值的門檻

大部份物業管理人員都是中年的男女，平均教育水平偏低，但在物業管理行業有相當的資歷及經驗，評審當局應考慮他們在接受評審時出現的困難，應以實習形式來配合他們實際工作需要來進行評審，儘量避免以筆試等方式來向一群中年的物業管理人員加上門檻。

2. 評審當局及覆檢委員會加入工人的聲音

評審當局的組成，以至條例中建議成立的『覆檢委員會』都只有學術界及僱主代表的參與，完全漠視了工人的需要。本會建議在評審當局及覆檢委員會的委員中加入足夠的工會代表，表達工人對『資歷架構』在切實執行上的意見。

3. 清晰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角色或職能的分別

本會認為學評及職能評審局所製訂的『資歷名冊』，對有志投身物業管理行業及有志在行業發展的人士可確立清晰及具體的方向。但目前，『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有製訂不同職級的物業管理人員所須的學歷及資歷的要求，評審當局應避免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角色或職能的衝突，及避免令各級物業管理人員產生混淆。

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本會理事長陳昱宏先生（聯絡電話：_____）或幹事司徒振邦先生（聯絡電話：24241456/_____）